

耶穌的受審與定罪

路加福音 23:1-2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路加寫這本福音書的時候，他的對象是一位羅馬貴族或官員提阿非羅，因此他寫這本福音書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向羅馬人證明耶穌是無辜受害的，而羅馬巡撫與分封的王希律的判詞都可以清楚顯明這一點。不但如此，耶穌還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位受苦之神的義僕——彌賽亞！

I. 在巡撫彼拉多前受審(23:1-5)

- 猶太宗教領袖控告耶穌三項罪名：1)誘惑國民，2)禁止猶太人納稅給羅馬凱撒，3)自稱為受膏的王。其中作者要凸顯第三項的獨特性，因為這攸關耶穌的真實身分。
- 耶穌回答彼拉多說：「是你說的。」這是一語雙關的回答，既肯定彼拉多的問題；又暗示祂的彌賽亞君王身分不是屬於地上的國度(約 19:36)。
- 彼拉多立刻宣告他的第一次判決：耶穌沒有甚麼罪！但是猶太領袖卻不肯放過致耶穌於死地的機會。

II. 在希律王前受審(23:6-12)

- 這一段耶穌在希律王面前受審的記載，未曾在其他三本福音書中出現。彼拉多將耶穌送去給希律王那裏不是要轉移審判權，而是想知道他的參考意見。正如後來巡撫非斯都在審訊保羅時，也曾請求亞基帕王幫忙聽審一樣(徒 23:13-27)。
- 希律王的一連串問題都沒有得到耶穌的任何回答，就將祂送回彼拉多之處。然而他還是藉機羞辱了耶穌。

III. 耶穌被定罪(23:13-25)

1. 彼拉多的二度宣判(23:13-16)

- 彼拉多第二次宣告他沒查出耶穌有罪，並指出希律王也沒有找出耶穌的罪。為了順猶太領袖之意，他準備將耶穌鞭打後釋放了。

2. 猶太宗教領袖與民眾的抗爭導致翻案(23:18-23)

- 有些晚期希臘文版本有 17 節，但是最可靠的古老版本沒有此節。可能是後人將馬可 15:6 抄入此處，以說明其背景。
- 彼拉多第三次宣告他沒有查出耶穌的罪，但是猶太群眾在宗教領袖的唆使下，造成騷動。因此在這個過程中，猶太群眾是難辭其

咎的，彼得在聖殿廣場講道時，也指出這一點來(徒 3:13)。

3. 彼拉多最後的判決：耶穌被交付釘十字架(23:24-25)

- 彼拉多最後屈從猶太人的要求，而做出不公不義的判決。這巴拉巴是作亂、殺人的罪犯，是應該被處死的，卻被釋放。反而是無罪的耶穌被定死罪。這又是另外一個反諷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不但彼拉多已經三次宣布耶穌的無辜，再加上另一位猶太官方代表的希律王也沒有查出耶穌的罪證。所以作者描述整個耶穌受審過程，是強調祂是無辜受害之神的僕人(賽 53:7-9)。
2. 審判過程中，猶太宗教領袖執意要置耶穌於死地，羅馬巡撫也參與了這個不義的審判。這不但應驗了耶穌自己的預言(路 9:22, 44; 18:32)，而且這三次預言都是以神聖的被動(divine passive)的語氣來表達，表示是神以祂的主權將耶穌交出去的。
3. 猶太宗教領袖要求彼拉多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在他們看來這代表神的咒詛。卻不知道這十字架卻是耶穌榮耀的寶座！
4. 彼得在聖殿講道回顧這個過程時(徒 4:25-28)，他認為這不但應驗了詩篇 2:1-2 所預言的，同時也表明這是神成就了祂的旨意和預定必有的事(賽 53:10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正如那首黑人靈歌“Were You There When They Crucified My Lord?”所問的問題：當猶太群眾一起呼喊要求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是否彷彿也在現場呢？我們如果身歷其境，我們會如何反應呢？請大家默想、反思。
2. 耶穌的受難是出於神的旨意。請思考並討論這當中的神學意義。